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玉琴

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瑋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玉琴自114年2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

03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從事服飾賣場工作，按日計薪，自民國
06 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期間薪資收入共新臺幣（下同）
07 450,240元。伊名下帳戶存款所餘無幾，復無其他有價值之
08 財產，伊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伊曾於113年10月1日向本院
09 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3年11月18日調解不成立，
10 且伊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程序，俾早日清償
12 債務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6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7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8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9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22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23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24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25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6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27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28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9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30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31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1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02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清算之前，
05 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0月1日向本院聲
06 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1月8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依職
07 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0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債務
08 人於聲請清算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
09 請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本件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
11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
12 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聲請人自陳其擔任服飾賣場人員，按日計薪，並由老闆娘接
15 送，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薪資合計452,640元，113年
16 9至12月薪資各為8,400元、8,400元、21,600元、16,800
17 元，每月薪資約18,510元，業據其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
18 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對話紀錄等件為
19 證。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
20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112年度申報
21 所得額均為0元，勞職保自105年12月退保後未再加保；復查
22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前開收入來源
23 及金額，應非虛罔。然聲請人提出工作出勤表，自陳因其母
24 於113年9月間骨折入院需人照顧，故113年9月、10月、12月
25 因照顧其母，工作天數較少、薪資亦因此降低，可見聲請人
26 若未請假，應至少如113年11月間，每月工作日數18日、薪
27 資共21,600元。而其母因骨折入院而另外需人照顧，應屬突
28 發事件，是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1,600元為其可支配所得，
29 始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
30 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至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審酌聲請
31 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

01 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
02 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
0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05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6 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07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
08 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活
09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10 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1 17,076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
12 採。聲請人另稱其為其母楊許秋香分擔生活費用平均每月約
13 2,839元（包含房租、水電費及扶養費等，見司消債調卷第
14 15頁），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郵局存簿內頁
15 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按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
16 為民法第1114條第4款所明定，查聲請人為楊許秋香之獨生
17 女，是其主張有此扶養費支出之必要，即非無據。至於受扶
18 養人楊許秋香固有領取殘障津貼每月5,437元，及因截肢而
19 於113年11月29日受領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給付之第三人責任
20 保險金1,013,050元。然查楊許秋香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
21 冊，衡情謀職自屬不易，且楊許秋香現年約63歲（51年
22 生），尚有約20年平均餘命，縱使每月領取前開殘障津貼補
23 助及有前開保險金收入，衡情仍有受家屬扶養之必要，因認
24 聲請人主張此扶養費支出為有據。又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
25 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本院認聲請人就
26 其母楊許秋香所負扶養義務，應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7 1.2倍即每月18,618元為度，則聲請人主張其負擔扶養費用
28 金額每月2,839元，既未逾前開標準，堪予採認。

29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1,6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30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扶養費2,839元後，僅
31 餘1,685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01 1685】。又查聲請人之郵局存款餘額僅89元，並無從事股票
02 證券投資，亦未購買商業保單，且別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
03 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資
05 料查詢結果，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06 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1月7日保結消字第1130027398號
07 函附件在卷可稽。而查債權人陳報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
08 額約804,765元，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
09 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在卷可稽（本院
10 卷129、141、157頁、司消債調卷第64頁），經扣除存款餘
11 額後，聲請人之債務仍有804,676元（計算式：804,765－
12 89=804,676），縱以每月清償金額1,685元用以清償債務，
13 仍須39.7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804,676元÷1,685元÷12
14 月÷39.7年），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則更久，本院衡酌聲請人
15 前開財產及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猶恐終其一生亦
16 無法清償債務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
17 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
18 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9 虞」之要件。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
20 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
23 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
24 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5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26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
27 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8 件清算程序。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30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卓千鈴